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文件

惠湾安监〔2018〕9号

转发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各烟花爆竹门店：

现将《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转发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惠安监〔2017〕33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强化岁末年初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平稳、有序。

二、相关部门、街道办要严格按照《惠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和《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修订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惠

湾管办函〔2017〕56号）要求，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

三、各零售点要认真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不符合基本安全条件而又无法整改的问题，及时报告。区安监分局下来将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门店，一律责令停业并注销经营许可证。

附件：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修订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安局



2018年1月9日

抄送：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 州 市 公 安 局 文件

惠安监〔2017〕330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
转发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粤安监办〔2017〕1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开展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将本文件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烟花

爆竹从业单位。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安全监管局：刘桂军， 2181208

市公安局： 纪翠君，2868230)

广东省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文件

粤安监办（2017）17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按照《通知》和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3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有序组织开展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严格

对照《通知》中“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和许可，坚决把住安全准入关，同时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有零售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零售点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撤销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要强化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整治力度，持续保持对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严防事故发生。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辖县（市、区）安全监管、公安部门及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职责督促抓好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安全监管局：蔡俊豪，020-83135794

省公安厅：吴钟盛，020-83110069）

附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

自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以来,各地区关闭取缔了一大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从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督导检查情况看,仍有一些地区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监管不严格,部分零售店(点)不符合安全要求,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屡禁不止,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为巩固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工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零售店(点)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暂行一年),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督导检查,发现

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禁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在其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要加强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巡回检查,及时劝阻在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吸烟等使用明火的不安全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位置等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在销售旺季等特殊时段采取加强零售店(点)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舆论宣传、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治安处罚、责任追究等手段,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2012]116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走街串巷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严防发生事故,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



附件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暂行)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经办人:肖斌

电话:64463354

共印350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校对入：蔡俊豪

打字：04

旅游局、公用事业局、宣教局、执法分局，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区邮政分公司”）共 12 个单位组成，区安监分局为召集单位。区安委办主任、安监分局局长王向荣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责任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区委、管委会领导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报区委、管委会决定。

四、部门职责

区安监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区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运输、邮寄、燃放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已经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但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和“三无”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核和行业监管。

区宣教局协助负责在区内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开展普及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做好职责管理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景区内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 A 级旅游景区、景区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禁非法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宣传教育广大游客严禁在 A 级景区、景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用事业局负责做好职责管理范围内有关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和度假区内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对有关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和度假区内各商户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非法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同时宣传教育广大游客严禁在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和度假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区执法分局依法查处城市范围内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烟花爆竹的无证经营行为。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经营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参与、配合区有关部门在辖区内开展的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区邮政分公司负责对烟花爆竹邮寄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及时将邮寄烟花爆竹和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报告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附件

大亚湾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 名	职务/岗位	姓 名	职务/岗位
区安监分局	吴锦红	总工程师	林镇光	危化科科长
区公安局	杨 松	副局长	李国忠	治安大队一中队 指导员
区交通运输局	林伟豪	副局长	吴旭华	安全监督科科长
区市场监管局	肖运河	副局长	肖文超	企管室副科长
区公用事业局	赖紫云	市政园林管理所所长	罗四化	办事员
区宣教局	刘玉琦	副局长	冉亚娉	宣传科
区执法分局	谭光运	副局长	黄少华	执法科科长
区旅游局	尚雁舒	副局长	黄星华	质量规范股 负责人
澳头街道办	李国恒	街道办副主任	卜继杰	安全办副主任
西区街道办	廖志刚	党工委委员	邱剑龙	安全办主任
霞涌街道办	廖伟彬	主任科员	陈展平	安全办主任
区邮政分公司	张小健	副总经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印发
